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景熙

程永峰

彭建云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